

監察院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修正）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尹祚芊、江綺雯、陳小紅、包宗和、
李月德、高鳳仙、王美玉、江明蒼、蔡培村、林雅鋒、
楊美鈴、劉德勳、仇桂美、章仁香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汪林玲、林耀垣、蔡芝玉、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林明輝、翁秀華、周萬順、王銑、魏嘉生、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年10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機密部分)」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02年11月12日本院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3年10月23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 本件併案存查。(二) 本案審核報告結

案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有關審計部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 本案提經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一、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二、提報院會。」

(三) 為節省紙張，審計部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5 屆院會暨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3 年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5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4 項賡續列管。

(二) 「本院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7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 上開 7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經 103 年 10 月 9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103 年 10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22 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分別決議：「(一)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審核意見計 2 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二)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部分：1、抄王委員美玉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三)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部分：1、抄陳委員小紅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2、中央通訊社審議意見第 3 點，請審計部說明見復。3、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四)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部分：1、抄仇委員桂美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並副知審計部。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及「本院應函請該部就其中 2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另 2 項逕予存查」。
- (三) 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檢陳「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草稿）1 份，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3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一、分析意見修正通過，並提送院會討論。二、由於各界對於如何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議題，目前尚無共識，且本院研議變革方案涉及監察法及本院組織法修正部分，尚待詳細討論，因此所提分析意見無須併附相關法律修正草案。但本會可視實際需要，配合變革構想，預先啟動修正草案具體文字之討論，以為因應。」

審議情形：本案經孫副院長大川說明，嗣經王委員美玉表達肯

認之意，並認為本院所提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將造成經費浪費之觀點，不易被社會所接受，而應重視外界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目的、意義及功能，和監察院保護人權、伸張社會正義的功能有何不同，建議彙整本院歷年來針對人民的土地權、財產權、工作權被剝奪的相關調查中涉及人權被侵害的事實，提出對外說明，以提昇說服性，使監察院符合國家人權機構之要求。

決議：

- 一、本案應強調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乃最理想之作法。除應補充本院歷年致力人權保障之工作外，並檢討不足部分。
- 二、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再加整理，同時將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
- 三、本案請孫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充分表達本院之研議分析意見。

散 會：上午 9 時 48 分

主席：張博雅